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蒙古额根河水电站前期配套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在蒙古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蒙古额根河水电站前期配套项目。项目公司名称为葛洲坝额根河（蒙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万美元，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蒙古额根河水电站项目合同金额为9831.63万美元，内容包括进场道路和输变电，建设工期为13个月。项目由葛洲坝额根河（蒙古）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移交后两年内由蒙古投资局向葛洲坝额根河（蒙古）有限公司分4期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